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发〔2024〕35号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有突出贡献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有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4年7月11日

有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战略部署，持续完善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重在业内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为各类对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开辟“绿色通道”，努力营造学校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人才发展环境，依据《江西省有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办法》（赣人社发〔2021〕3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突出贡献人才，是指具有特殊潜质、在某一专业领域成果显著、知名度高、社会和业内认可，为学校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条 有突出贡献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论文、继续教育等限制，按本办法申报评审相应的高级职称。

第四条 有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坚持科学人才观，创新人才评价机制，破除论资排辈的思想观念，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鼓励创新、超越和探索，不拘一格选拔人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职称仅限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且须先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方可申报。

第六条 有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每年组织一

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有突出贡献人才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科研、学术方面无不良诚信问题；

2. 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

第八条 A类教授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推荐，可申报A类教授职称：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专业技术人才类）；

2.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以

上（个人排名第一）；

6.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8. 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两项（个人排名第一）；

9.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0. 获得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奖选手及其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仅限1名）；

1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研究计划负责人。

第九条 B类教授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

受聘教学型副教授职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推荐，可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职称：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2. 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个人排名第一）且获得下列业绩之一：

（1）获得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个人排名第一）；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3.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

4. 获得国家教材建设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5. 指导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金奖（排名第一），或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特等奖（排名第一）。

（二）其他类型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推荐，可申报其他类型教授职称：

1. 具备副教授职称后，入选省双千计划、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井冈学者奖励计划、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海外人才引进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4.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5. 指导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金奖（排名第一），或指导“挑战

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特等奖(排名第一);

6.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中国专利银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二)2项;

7.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8. 获得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奖(以《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整改总体方案》公布的调整后奖项为准)一等奖的主创或主演人员(个人排名第一);

9. 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单项)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2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完成人(需提供发明专利或成果证书,成果转化登记及针对该成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的相关销售、税务证明材料,并能证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10. 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取得相当于本条上述项目的重大成果,为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产生重大影响,对本行业具有显著引领示范作用,得到省内外同行广泛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十条 A类副教授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推荐,可申报A类副教授职称:

1.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项；

2.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 获得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项；

4. 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获奖选手及其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仅限1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高技能领军人才。

第十一条 B类副教授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推荐，可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称：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2. 获得江西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3. 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个人排名第一）；

4. 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均为个人排名第一）；

5. 获得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一等奖且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均为个人排名第一）；

6. 指导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银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大赛、“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等国家级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二）其他类型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推荐，可申报其他类型副教授职称：

1. 省双千计划、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海外人才引进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

2. 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井冈学者奖励计划、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

3.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七）；

4.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2项；

5.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6. 指导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银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指导

本校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大赛、“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等国家级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7. 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二），或省级专利奖（个人排名前二）2项；或获得中国（国外）发明专利授权4项（个人排名前二）并至少有1项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

8. 获得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个人排名前三）；

9.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0. 获得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奖（以《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整改总体方案》公布的调整后奖项为准）二等奖的主创或主演人员（个人排名第一）；

11. 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单项）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200万元以上的第二完成人；或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2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1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完成人（需提供发明专利或成果证书，成果转化登记及针对该成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的相关销售、税务证明材料，并能证明本人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

12. 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取得相当于本

条上述项目的突出成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产生较大影响，对本行业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得到省内外同行广泛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十二条 上述申报条件中所指的各项奖项、项目、人才工程及业绩成果（终算时间与职称评审业绩终算时间一致）已在评审通过时使用过的，不能再次在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时使用（若奖励证书上载明为集体成果，则应提供成果申报书或项目立项书及批复等能证明本人作用的佐证材料）。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有突出贡献人才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个人根据所学知识、从事专业、研究方向、实际工作需要，向所在岗位聘任学院（部门）申报评审相应高级职称，并如实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二）业绩审核。申报人将业绩分别送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进行审核。

（三）学院（部门）审查推荐。所在学院（部门）应对申报人员品德、知识、能力、业绩、水平进行客观评价和考核推荐，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对拟推荐人员及其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进行公示公展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上报。

（四）职能部门审核。重点核实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

是否真实、准确、齐全，以适当方式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专家评审。

1. 学校组织校高评会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等贡献情况进行评审其相应职称。

2. A 类申报人员由学校单列评审职数，由校高评会评审，确定通过人员；B 类申报人员由学校按教学为主型、其他类型及申报人员情况分别确定评审职数差额评定，确定通过人员。

3. 教学为主型职称申报人员无需学科组推荐，直接由综合评审委员会评定。其他类型职称申报人员先由学科组进行推荐，再由综合评审委员会在推荐人选中评定。

4. B 类申报人员通过率不得高于 A 类申报人员通过率。

（六）公示批复。评审结果由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人事处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查实无问题的人员，由学校予以批复并颁发高级职称证书。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评审机构应按职称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坚持评审条件，严格评审程序，确保评审质量。对在申报评审工作中，违反原则，伪造业绩成果和提供虚假证明的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结果，并视情况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 10 项和第十

一条第（二）款第 10 项申报评审的，经学校推荐后，统一报省职称办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申报评审所需费用，按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职称评审费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业绩中不含视同于该层次业绩，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包括本级。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只计算主赛道获奖，专项不予计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本专科教学业绩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研究生教学业绩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科研业绩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其他内容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